合同号：2026-YC-001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测服务项目 xmzy2026000024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5-003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测服务项目	38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心电监测服务。本次建设项目包含心电医疗服务：24 小时心电监测、心电诊断、心电数据管理、心电全病程管理以及十二通道动态心电图、静息心电图设备、系统平台部署。具体详见“附件 3：服务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 元整（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服务期内，若第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则乙方不得停止服务，最终第一年度结算总金额仍为年度预算总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若第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则乙方不得停止服务，最终第一年度结算总金额仍为年度预算总金额。第二年以先达到合同时间或金额截止）。（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续签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拟投入服务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软件在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达到提供服务的标准。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支付方式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服务清单明细、销售发票、合同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的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合同期内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因考核、检查后有失分，实际支付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结算价格为实际检查数量*项目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乙方提供每个月的心电检查项目的数量服务明细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对，以季度完整签名的服务明细表为结算依据。合同执行后第2个季度支付第1季度的服务费用，第3季度支付第2季度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直至结算完成。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分核算服务费的发放：对乙方的服务实行月度考核，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除乙方3%当月服务费用，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最后一次结算时甲方一并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表详见“附件4：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考核表”）

（4）乙方应每月召开一次质控会，对考核中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一年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视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考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核要求，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3 乙方收款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 0708 7010 70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6.5. 医共体、医联体单位支付方式

（1）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和相关各医共体、医联体单位使用该心电平台和心电设备向患者开展心电医疗服务，根据相关收费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并按收费价格的中标优惠率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运营费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各医共体、医联体单位若需使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心电诊断服务，则向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收费价格 8%的服务费；三方按实际检查人次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签约方式：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各医共体、医联体单位可以与乙方基于此要求分别签署合同；亦可和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合与乙方签署三方合同。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病人监测数据传输并存储到甲方服务器，甲方有权随时查看、调阅相关资料，监测平台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含接口费）。因乙方信息系统和设备故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等情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因仪器故障、监测等原因未及时预警通知，导致患者出现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伤亡、患者投诉、纠纷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受检者（患者）索赔等责任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4号101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06169900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长兴路13号1号楼2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918185

合同号：2026-YC-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16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